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4.8 万元的 49.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1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45.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 0.8 万元的 68.75%。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05 万元，下降 68.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1.63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25 万元，下降 64.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7 万元，下降 23.6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今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出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厉行节约，减少接待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1万元，占76.69%；公务接待费支出0.55万元，占23.3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81万元，2017年委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5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委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95人，主要包括相关单位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和交流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	0.00	4.00	0.00	4.00	0.80	2.36	0.00	1.81	0.00	1.81	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